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上证公函【2021】2696号)回复的会
计师意见

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99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3
-----------	-----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
(上证公函【2021】2696号)回复的
会计师意见**

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9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炆资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在于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合伙协议中披露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行业范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已有可选标的资产。(2)该合伙企业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合伙企业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该合伙企业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合伙企业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资料,其中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的承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为33.33%,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9亿元,出资比例为66.33%。《合伙协议》投资决策

权规定，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行使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权，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三名组成，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其他委员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代表、或执行事务人、有限合伙人代表（指特殊的、相对大额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第三方各专业管理机构代表及金融业界特聘代表组成，合伙企业重要的决策事项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全体委员会议表决，过半数委员表决通过，决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不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无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无法出于自身利益决定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无法掌控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判断该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合伙协议》规定，在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总额本金的 0.2%/年支付管理费，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视合伙投资项目实际发生盈余计算按月、季、年度收益分配。合伙期限届满清算后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利益分配以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机构预提分配后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96号）回复的会计师意见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一址多照)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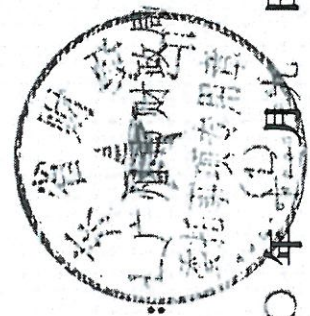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9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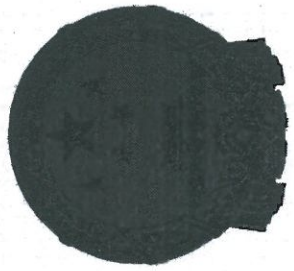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

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